

5月伊始，FIL就开始多地被查，综合执法局、警方等等。最早的预兆就在郭律师的朋友圈。关注郭律师，币圈不迷路。

继2021年9月24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等11个部门印发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后，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等陆续出台相关政策，采取实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差别电价政策，设立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举报电话等手段，监测矿池、检测IP、监控异常用电情形，严格排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此外，广东省、浙江省、上海市发布通知，要求各单位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根据规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，对情节严重的情况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各省法院在审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纠纷时，通常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不符合节能减排、虚拟货币具有多重风险为由，认定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合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而无效，产生的相关财产权益亦不应受到法律保护，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部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涉及矿机买卖，法院的裁判态度不同：有的法院认为矿机本身并不属于非法物品，与矿机相关的买卖合同仍是有效的，有的法院概括地认为买卖矿机与“挖矿”活动都属于无效，有的法院认为买卖矿机与“挖矿”具有高度关联性，因此仍认定为无效。

作者简介：郭志浩律师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中国法学会成员、山西农业大学客座教授、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法律专委会执行主任、盈科全国刑委会秘书、山西省法学会法治教育研究会理事、区块链应用操作员职称考试命题人。